

项目编号：N5101182022000099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9月

采购文件编号：ZDZZ2022263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182022000099。

二、招标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线获取（地址）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香年广场 T3 写字楼 44 楼开标中心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香年广场 T3 写字楼 44 楼开标中心。**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西路 42 号

联 系 人：汤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2529238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44 层 6 号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4003（报名咨询）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81004206（采购文件咨询）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88949230（财务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500 万元；（各包采购预算详见第六章）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限价：500 万元；（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81004206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81004206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费缴费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 zdzz2021@163.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将中标通知书邮寄到中标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4003</p> <p>中标供应商逾期发送邮件或不收取快递，由此引发的中标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0.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1004206。</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44 层 6 号。</p>
11.	供应商质疑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1004206。</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44 层 6 号。</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地址：成都市五津街道武阳西路 163 号；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如分支机构等）</p>
15.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	<p>具体金额标准：2000000.00 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款听证标准金额)。 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投标人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17.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 20%的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76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88949230（财务室） 收款单位：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651072056 银行账号：020000314862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0.	就本次招标后续措施的友情告知与提示	1、根据采购人总体的工作部署，采购人经过本次公开招标后，如没有成功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本项目采购人可能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等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 2、请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谨慎、认真应答本次投标活动。 3、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进行分析，若有以下情况之一，供应

商应当主动回避：

(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已承担了同一项目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编制、预算控制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过程控制、项目内审等）。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是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以上机构和人员有利害关系。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有关联关系。

(4)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

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介绍信中留下的邮箱中。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7.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部分

（1）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工作实施方案；
- （2）质量控制方案；
-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配备方案；
- （4）工作设备配置方案；
- （5）后续服务方案；
- （6）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服务应答表；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执行。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

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费率）、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2 人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归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等采购人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36.2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0.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0.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0.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投诉

41.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41.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身份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一、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回避承诺函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在此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你单位安排的项目曾由我司承担过同一项目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编制、预算控制价、控制价评审、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过程控制、项目内审等）的情况，我司将及时告知你单位并主动回避。

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回避承诺函的，后果自行承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六、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跟踪审计服务（包 1、包 5、包 6、包 8、包 9）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率（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跟踪审计(不包含结算审计内容)	0.27		

-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复核审计服务（包 2、包 3、包 4）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率（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基本费	0.19		
2	效益费	2.40		

-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结算审计服务（包7）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率（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基本费	0.19		
2	效益费	1.72		

-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3、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包一至包九）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包一至包九）

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一至包九）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

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根据企业性质三选一提供。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详见第三章）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一至包九）

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包一至包九）

1、本项目为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类型分为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复核审计。拟送审项目名称、项目数量、建设规模、采购类型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变化，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送审情况为准，投标人应考虑因此而引起的风险。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采购，投标人无需报价。本项目共 9 个包件（详见：项目情况表），采购总预算及最高总限价为 500 万元。（其中，包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3 万元；包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3 万元；包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3 万元；包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3 万元；包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50 万元；包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50 万元；包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0 万元；包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0 万元；包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8 万元；）

2、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4、项目情况表

包件号	标的名称	服务类型
1	新津县瑞通路产权调换房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2	永商镇望江社区农民安置小区项目等项目的复核	复核审计
3	太平新镇安居工程三期（新平农民安置点）建设工程二标段等项目的复核	复核审计
4	太平新镇安居工程三期（新平农民安置点）建设工程一标段等项目的复核	复核审计
5	金华岳店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跟踪审计
6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新津分校项目	跟踪审计
7	新津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三期：专项区域）	结算审计
	2018 年省级农田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津县兴义镇老场镇片区污水收集工程	
	新津县县域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三标段）	

	合江村及连接线改造项目	
	邓双北路断头路建设工程	
	成都市新津县 2020 年金马河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津县 2017 年省级农业节水改造工程	
	新津县县域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二标段）	
	成都市新津县 2018 年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乡村振兴试点项目	
	新津县乡村振兴考评激励农村景观化景区化提升（安西镇）补助项目	
	新津县安方路大修工程	
	骑龙山安置房周边道路工程（一期）	
8	岷江西岸组团学院路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9	新津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项目	跟踪审计

注：以上项目是根据 2021 年底区级各部门、各街道、镇和区属国有公司报送的 2022 年拟送审项目暂定，实际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送审项目和资金安排为准。

（二）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一至包九）

1、采购人和中标人依照《中标通知书》对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审项目，并不视作采购人违约。（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因政策调整、审计计划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而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实质性启动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作为采购人违约。

4、若各包件中某些项目无法实施或某些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跟踪审计服务（包 1、包 5、包 6、包 8、包 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及审批情况、建设资金来源、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招标投标、造价控制、合同履行及分包情况、参建单位履职履责、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工程质量控制体系情况、内控制度执行等目标任务数量（目标任务数量以具体项目实际核定为准）内容进行跟踪审计（不含结算审计）。

2、结算审计服务（包 7）：对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对项目基础建设程序、招投标、设计变更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关注，以及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3、复核审计服务（包 2、包 3、包 4）：对初审单位的初审结果及建设单位内审备案项目的审定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计依据是否适当、充分，审计成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报告未报告事项等进行复核。

★4、人员配置要求：

4.1、投标人应为跟踪审计服务（包 1、包 5、包 6、包 8、包 9）拟派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

（2）管理人员（1 人）：土建、安装、水利、公路专业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专业技术人员（2 人）：土建、安装、水利、公路专业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或有审核权造价员）资格。

（4）以上人员均应具备类似审计项目经验。

4.2、投标人应为复核审计服务（包 2、包 3、包 4）、结算审计服务（包 7）拟派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5 人）：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

（2）管理人员（5 人）：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专业技术人员（5 人）：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或有审核权造价员）资格。

（4）以上人员均应具备类似审计项目经验。

4.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下1个工作日应进入履行服务状态。若投标人获得分包中标资格，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拟派人员，如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拟派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利无条件取消其单位的服务资格，终止正在进行的项目。

4.4、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5、投标人拟配置的所有人员为本司在职人员（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商务要求（包一至包九）

（一）费用计算方式

1. **跟踪审计服务费=基本费+奖励费**。其中：前期合同签订计费基数**基本费暂定**=经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0.27\%$ ；**基本费**计取依据项目业主、监理最终确认的完成产值 $\times 0.27\% \times$ 考核费率；奖励费=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的重大线索问题移送个数奖励+相关专业信息撰写并采纳的奖励。因跟审费用原则上一年支付一次，故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基本费 \times 实际完成合格工作目标数量数量的百分比。工作目标数量的确定因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同时，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用与跟踪审计的考核结果挂钩。

（2）奖励费包括：一是发现重大问题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并可移送（区纪委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线索，根据问题情况每条线索奖励0.5-2万元（人民币）；二是项目推进过程中撰写的有关信息、要情、专项调研报告，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并经区级有关部门采纳的信息、要情奖励500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1000元/项，经区级主要领导批示的信息、要情奖励1000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2000元/项，经市审计局以上部门采纳的信息、要情奖励1500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3000元/项。所有奖励费均需相应证明资料作为支撑且取得新津区审计局认可。

2. **结算审计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其中基本费=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送审金额 \times 结算基本费率 $0.19\% \times$ 考核费率，即结算基本费与最终结算考核结果挂钩；效益费=审减金额 \times 结算效益费率 1.72% （经事务所确认的审计结果后经新津区审计局内部审核后仍有审减的，该审减部分不作为计算效益费的依据）。

中标人出具的结算审计服务结果若需交由第三方复核审计，经复核审计后复核率在小于1%的，不扣减参审机构基本审计费；复核率在1%（含）-2%的，扣减参审机构

基本审计费 20%；复核率在 2%（含）-3%的，扣减参审机构基本审计费 40%；复核率 3% 及以上，扣减参审机构全部基本审计费。

3. 复核审计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其中基本费=复核初审金额×复核基本费率 0.19%×考核费率，即复核审计基本费与最终结算考核结果挂钩；效益费=复核审减金额×复核效益费率 2.40%（经事务所确认后的审计结果经新津区审计局内部审核后仍有审减的，该审减部分不作为计算效益费的依据）。

4. 服务费计费标准表

费 率					单位：%
/	结算审计		复核审计		跟踪审计(不包含 结算审计内容)
	基本费	效益费	基本费	效益费	
费率	0.19	1.72	0.19	2.40	0.27

(二) 付费方式：转帐支付。

结算和复核审计费原则上供应商完成委托的业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采购人采纳审核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审计费计算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跟踪审计费用原则上按照供应商当年的开展工作情况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先按经考核后的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用的 80%计算并开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待新津区审计局出具正式跟踪审计报告后经考核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期限：从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期 1 年。服务期内安排审计任务未完的，服务至完成为止。

结算审计工作完成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计算时间以资料交接清单时间次日起算）：

- (1) 工程初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工程初审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工程初审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工程初审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5) 工程初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8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五) 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等采购人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六)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各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各包投标活动；（2）若投标人获得多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投标人则自动获得包号最小的中标资格，其他包号的中标资格则顺延至后一名，以此类推；（3）各包中标人不得相同。）

2、应回避的情况（此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进行分析，若有以下情况之一，供应商应当主动回避：

（1）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已承担了同一项目工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编制、预算控制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过程控制、项目内审等）。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是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以上机构和人员有利害关系。

（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有关联关系。

（4）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七) 考核要求

1. 考核机制

采购人从工作质量、工作效果、完成情况、完成时限等方面组织统一考核，对服务结果监督检查。在服务期间，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政策修订、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服从和遵守。（其中跟审审计考核参考附件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一（跟踪审计）、结算和复核考核参考附件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二（结算审

计及复核))

跟踪审计服务：跟踪审计的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计算与考核结果挂钩。按照附件《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一（跟踪审计）》执行。根据考核得分，按对应比例作为考核费率用于计算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考核费率=考核分数/100（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上的，按考核费率为100%计算对应计算目标任务基本费；考核得分在60（含）分以上90分（不含）以下的，按对应考核费率计算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如考核得分67分，按67%计算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按对应考核费率计算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支付至80%后不再支付余下的20%审计费用。**

结算或复核审计服务：实际支付的审计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按照附件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二（结算审计及复核）执行。根据考核得分，按对应比例作为考核费率支付结算审计服务费。考核费率=考核分数/100（考核得分在90（含）以上的，考核费率为100%；考核得分在80（含）-90分的，考核费率为90%；考核得分在70（含）-80分的，考核费率为80%；考核得分在60（含）-70分的，考核费率为70%；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考核费率为60%）。

2. 考核表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一

(跟踪审计)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审计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跟审工作。审计组长根据资料的完善情况下达具体工作指令，受托中介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无故未完成的，出现此情况一次扣1分；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完整的跟审过程资料，并经新津区审计局委派人员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每次）或每逾期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	20分		
二	审计质量	1. 审计实施方案 自进场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含目标任务清单）且方案要素齐全、目标任务明确得5分。 (1) 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后，因造价咨询机构自身原因修改方案的，每修改一次扣2分。 (2) 未按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的逾期一天的扣1分，直至扣完。	5分		
		2. 参审人员 参审人员的主审应为投标文件的指定人员，各项目组长、主审人员应体现在审计实施方案中，如需更换，经审计局同意后更换一次人员扣5分，最多更换两次。且审计局保留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经济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分		
		3. 审计过程 参审人员应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开展跟审工作，一是核查的目标任务无问题的应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报	15分		

		<p>审计组长验收；二是核查的目标任务有问题的应及时报审计组长讨论审定，同时做好审计取证记录和对应审计工作底稿，制发审计工作联系函，并通过新津区审计局政府内网发送至项目业主。</p> <p>(1) 审计取证记录错误或未签字盖章的，每次扣 2 分；</p> <p>(2) 审计底稿问题描述及定性不准确、法规引用不适用等错误或未签字的，每次扣 2 分。</p> <p>(3) 审计过程中，应发现问题未发现的，发现问题未及时发现审计组长的，未通过新津区审计局政府内网发审计工作联系函的每次扣 2 分；虚报、瞒报，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人员处理问题的，发现一次即扣 11 分。</p>			
		<p>4. 审计过程中的争议及协调</p> <p>(1) 争议问题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审计组长，由审计组长确认后协调召开协调会，争议问题需在协调会前提供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清单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按照此程序的扣 5 分。</p> <p>(2) 协调会结束时，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未按要求实施的扣 5 分。</p>	10 分		
		<p>5. 跟审报告及装档资料</p> <p>(1) 提交的跟审报告中应当体现项目基本情况描述完整、准确，顺序恰当，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处理与跟审过程形成的问题及整改处理情况描述一致，审计建议针对性较强，反之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应及时进行整改，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次性扣 5 分。</p> <p>(2) 报告中必须附参审机构三级复核表，未附三级复核表的扣 2 分，三级复核表签字盖章不齐全非手写</p>	10 分		

		<p>的扣 1 分。</p> <p>(3)提交的审计档案资料必须按照审计局的要求装档，未按要求装档的一次性扣 2 分，同时整改至到位。</p>			
三	资料保管	<p>在审计过程中，须保管好所有工程审计资料。发生任一资料遗失或缺失，一次性扣 10 分。</p>	10 分		
四	审计纪律执行情况	<p>1、无故未参加跟踪审计例会，每次扣 2 分；</p> <p>2、跟踪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被审计局进行约谈的每次扣 5 分，同时作出书面检讨，若造成不良后果或严重损失的立即取消其参审资格和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并根据事态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0 分		
五	加分	<p>发现以下重大问题任意一条，加分：</p> <p>1、涉嫌围标串标经取证核查可认定并能移送的加 5 分；</p> <p>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证，出借资质、出具的成果文件严重失真等情况每项加 1 分。</p> <p>3、虚假签证、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节严重的可移送的加 5 分</p> <p>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的加 5 分；</p> <p>5、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的加 5 分；</p> <p>其他应加分的情形。</p>	10 分		

注：本表若打分总分超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二

(结算审计及复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审计进度	<p>1. 按时完成审计项目 15 分，无正当理由超出约定时间一天扣 1 分，直至扣完（约定时间见附注 2）；</p> <p>2. 在委托协议约定审计时间之前完成的审计项目每个项目加分 4 分。</p>	15 分		
二	审计质量	<p>1. 审计实施方案</p> <p>自接收审计局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项目审计实施方案且方案要素齐全得 5 分。</p> <p>（1）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后，因造价咨询机构自身原因修改方案的，每修改一次扣 2 分；</p> <p>（2）未按时提交审计实施方案的逾期一天的扣 1 分，直至扣完。</p>	5 分		
		<p>2. 参审人员</p> <p>参审人员的主审应为投标文件的指定人员，各项目组长、主审人员应体现在审计实施方案中，如需更换，经审计局同意后更换一次人员扣 5 分，最多可更换两次；</p>	15 分		
		<p>3. 审计过程</p> <p>（1）审计取证记录错误或未签字盖章的，每次扣 2 分；</p> <p>（2）审计底稿等错误或未签字盖章的，每次扣 2 分；</p> <p>（3）审计过程中，未告知组长情况下私自接触被审计单位或相关人员的，发现一次即扣 11 分。</p>	15 分		
		<p>4. 审计过程中的争议及协调</p> <p>（1）争议问题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审计组长，由审计</p>	10 分		

		<p>组长确认后协调召开协调会，争议问题需在协调会前提供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清单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未按照此程序的扣 5 分；</p> <p>(2) 协调会结束时，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未按要求实施的扣 5 分。</p>			
		<p>5. 审核报告及装档资料</p> <p>(1) 造价咨询机构须按审计局要求提供足份的纸质审核报告。份数不足的每次扣 2 分；</p> <p>(2) 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出现审计结果金额错误、审减率错误、工程名称错误、单位名称错误、施工单位选择方式描述错误、审核报告要素不全等问题，每处扣 5 分；</p> <p>(3) 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出现错字、漏字的，每次扣 1 分；</p> <p>(4) 因自身原因需修改报告，超过一次，每多修改一次扣 5 分；</p> <p>(5) 报告中必须附参审机构三级复核表，未附三级复核表的扣 4 分，三级复核表签字盖章不齐全非手写的扣 2 分；</p> <p>(6) 审计档案资料未按要求装档的，每次扣 3 分。</p>	20 分		
三	资料保管	<p>在审计过程中，须保管好所有工程审计资料。发生任一资料遗失或缺失，每次扣 10 分。</p>	10 分		
四	审计纪律执行情况	<p>廉政纪律执行情况 10 分，每个项目审计结束后被审计单位填制的《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廉政纪律征求意见表》无不良意见的得 10 分，出现一例不良意见的扣 2 分，如出现重大过失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直接取消参审中介资格。</p>	10 分		
五	加分	<p>发现以下重大问题任意一条，加 10 分：</p> <p>(1) 涉及围标串标；</p>	10 分		

		<p>(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证；</p> <p>(3) 虚假签证、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节严重的；</p> <p>(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5) 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p> <p>(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其他应加分的情形。</p>			
--	--	--	--	--	--

注：本表若打分总分超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3. 违约责任

中标人或其委派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以下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 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未廉洁从业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且中标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2) 不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或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经提示后仍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或整改 2 次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且中标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3) 在审计过程中，中标人须保管好所有工程审计资料。如发生资料遗失或缺失，按《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审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扣分，并在资料未找回前暂停支付该造价咨询机构其他工程的审计费，且审计局保留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经济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以上带有★的内容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2.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一至包九）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1	项目 审计 方案 32%	32分	<p>供应商根据选投包件项目要求，择对应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编制对应包件类型（结算或复核或跟踪）的项目审计方案。（如：供应商选投包件 1，则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方案；选投包件 7，则可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或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结算审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以下标准予以评审：</p> <p>1. 有实施方案基本要素（10分）。基本要素包括：（1）项目概况（2）审计目标（3）审计范围（4）审计内容、重点、措施及程序。每项基本要素内容完整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内容逻辑严谨且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2. 有实施方案保障要素（16分）。保障要素包括：（1）审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2）审计质量控制措施（3）审计进度控制措施（4）组织协调、争议处理。每项保障要素内容完整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内容逻辑严谨且符合项目实际所需的得 1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审计纪律（6分）。包括（1）审计廉政纪律；（2）工作纪律。每项纪律要求完整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内容逻辑严谨且符合</p>	技术 评审

			<p>项目实际所需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时间/地点错误或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2	履约能力 18 %	18 分	<p>投标人每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一个类似经验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
3	审计报告质量 14%	14 分	<p>投标人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报告出具时间）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或竣工结算或复核审计报告其中之一即可），并符合下列要求：</p> <p>1、供应商若提供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报告，需体现以下要素：（1）关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规划设计、立项审批、建设行政许可，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2）关注项目招投标，包括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文件、合同签订，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3）关注项目投资控制，包括决策准备阶段投资控制、实施阶段投资控制、工程结算阶段投资控制、竣工决算阶段投资控制，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4）关注项目资金管理、进度管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5）关注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包括项目决策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p> <p>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2.8 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0.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若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或复核审计报告，需体现以下要素：</p> <p>（1）关注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关注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能展开分析并发表合理意见；（2）关注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能展开分析并发表合理意见（3）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其中工程造价分析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4）关注项目资金管理、进度管理、环境保护和水</p>	技术评审

			<p>土保持等方面，能发现问题展开分析并给出合理建议。（5）发现问题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定性准确，审计建议完整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 2.8 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0.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时间/地点错误或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4	履约评价 18%	18 分	<p>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履约评价表》进行评审，每有 1 个履约评价为优的得 3 分（得分\geq90 分）；良好的得 2 分（75 分\leq得分$<$90 分）；及格的得 1 分（60 分\leq得分$<$75 分）；不及格不得分（得分$<$60 分），以提供数量评审，最多提供 6 个，此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提供经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计分。</p>	共同评审
5	内控质量管理 18%	18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几点：（1）岗位责任制度，（2）质量控制制度，（3）廉洁从审制度，（4）保密管理制度，（5）资料管理制度，（6）服务质量回访制度。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共同评审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

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受托单位：

二〇二 年 月

委托单位：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市、新津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委托的事项为一年内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所需要的结算审计、跟踪审计、复核审计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咨询服务；甲方的具体业务事项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计价费率，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四）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履约验收事项

乙方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一）。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作为本项目咨询机构的中选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生效管理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全部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四）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咨询任务后应获得约定的咨询费用。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者参与。

（七）相关违约条款在单个项目协议书中签订。

三、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

合同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到期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相互内容出现冲突时，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单项审计协议书； 5. 合同书； 6.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就单个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就单个项目单独签单项审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外聘政府投资审计复核协议书

编号：××

聘请方：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应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复核工作需要，聘请乙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复核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元（送审金额），初审金额为××元。

二、工作内容

- （一）参审机构的审计程序、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参审机构的审计依据是否适当、充分；
- （三）参审机构的审计方法是否正确；

(四) 参审机构的审计成果是否正确；

(五) 参审机构的审计成果是否存在应报告未报告事项。

三、实施审计期间，甲方应派出有关人员配合审计的进行。

四、工作方式

该项目复核审计采取非坐班方式，一般情况下，乙方应经常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

五、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一) 基本审计费。基本费=初审金额*0.19%*考核费率。

基本审计费参照附件（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执行。根据考核得分，按对应比例作为考核费率支付复核审计服务费。考核费率=考核得分/100，其中考核得分在 90（含）以上的，考核费率为 100%；考核得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率为 90%；考核得分在 70（含）-80 分的，考核费率为 80%；考核得分在 60（含）-70 分的，考核费率为 70%；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考核费率为 60%。

(二) 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复核核减额*2.40%，其中复核核减额=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为负数时为复核审增，则不计算效益费）。

乙方确认后的审计结果经甲方内部审核后仍有审减的，该审减部分不作为计算效益费的依据。

六、甲方责任

(一) 负责乙方参审工作的组织、联系、协调。

(二) 对乙方参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四) 对乙方的参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五)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参审费用。

七、乙方责任

(一) 供应商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复核项目相关业务的；
2.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4. 与复核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制定审计复核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复核报告》。《工程结算复核报告》完成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计算时间以资料交接清单时间次日起算）：

1. 工程初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工程初审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工程初审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工程初审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工程初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8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四)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就复核工作内容出具复核报告。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造成损失，双方互不赔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月××日

外聘政府投资结算审计协议书

编号：××

聘请方：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应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业务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送审金额为××元的××（项目名称）”造价审计工作任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的原则达成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应聘方的工作范围

对甲方交给的该工程项目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基本程序及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 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 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程序和执行情况；
- (五) 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六) 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七) 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和验收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二、应聘方的责任

乙方参与项目结算审计，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守并严格执行《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2.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4. 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三)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参审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复核工作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按时保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计算时间以资料交接清单时间次日起算）：

1. 工程结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工程结算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4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工程结算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工程结算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工程结算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特殊情况、特大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五) 接受甲方的业务复核并承担相应后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就参审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报告。

三、实施审计期间，甲方应派出有关人员配合审计的进行。

四、工作方式

该项目结算审计采取非坐班方式，一般情况下，乙方应经常与甲方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联系。

五、审计费用

（一）乙方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依据审计项目合同、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包括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对乙方审计结果的审核情况、乙方审计进度情况等）计算。

（二）基本审计费。基本费= $\text{送审金额} \times 0.19\% \times \text{考核费率}$ 。

基本审计费与《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挂钩。根据考核得分，按对应比例作为考核费率支付结算审计服务费。考核费率= $\text{考核得分} / 100$ ，其中考核得分在 90（含）以上的，考核费率为 100%；考核得分在 80（含）-90 分的，考核费率为 90%；考核得分在 70（含）-80 分的，考核费率为 80%；考核得分在 60（含）-70 分的，考核费率为 70%；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考核费率为 60%。

若乙方出具的结算审计服务结果需交由第三方复核审计，经复核审计后复核率在小于 1% 的，不扣减乙方基本审计费；复核率在 1%（含）-2% 的，扣减乙方基本审计费 20%；复核率在 2%（含）-3% 的，扣减乙方基本审计费 40%；复核率 3% 及以上的，扣减乙方全部基本审计费。

（三）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 $\text{审减金额} \times 1.72\%$ ，其中审减金额= $\text{送审结算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乙方确认后的审计结果经甲方内部审核后仍有审减的，该审减部分不作为计算效益费的依据。

（四）若项目被甲方列为复核项目，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接受甲方对审计复核结果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基本费的扣减，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质量处罚等。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造成损失，双方互不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乙方：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审计力度，甲方确认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开展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计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符合 xx 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确定的服务内容；
- 2、其它服务内容：配合审计局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四、质量标准

跟踪审计报告应符合：审计实施方案和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跟踪审计服务费=基本费+奖励费。其中：前期合同签订计费基数**基本费暂定**=经新津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0.27\%$ ；**基本费**计取依据项目业主、监理最终确认的完成产值 $\times 0.27\% \times$ 考核费率；奖励费=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的重大线索问题移送个数奖励+相关专业信息撰写并采纳的奖励。因跟审费用原则上一年支付一次，故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基本费 \times 实际完成合格工作目标数量数量的百分比。工作目标数量的确定因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同时，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用与跟踪审计的考核结果挂钩。

(2) 奖励费包括：一是发现重大问题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并可移送（区纪委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线索，根据问题情况每条线索奖励 0.5-2 万元（人民币）；二是项目推进过程中撰写的有关信息、要情、专项调研报告，经新津区审计局认定并经区级有关部门采纳的信息、要情奖励 500 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 1000 元/项，经区级主要领导批示的信息、要情奖励 1000 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 2000 元/项，经市审计局以上部门采纳的信息、要情奖励 1500 元/项，专项调研报告奖励 3000 元/项。所有奖励费均需相应证明资料作为支撑且取得新津区审计局认可。

六、付款方式：

跟踪审计费用原则上按照供应商当年的开展工作情况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先按经考核后的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基本费用的 80% 支付，**剩余费用待新津区审计局出具正式跟踪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
-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八、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

- 2、在乙方审计工作开始前，审核相关工作计划。
- 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做出答复。
- 4、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5、在乙方实施审计过程中，甲方指定甲方的工作人员作为审计联络员。

九、乙方的权利

-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的相关工作。
- 2、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相关审计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 3、有权在约定的时限内取得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义务

- 1、须按照《审计法》、《审计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跟踪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2、及时与甲方沟通，对甲方负责，在工作中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保证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或信息，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递送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
- 3、审计任务结束后，所有相关的审计档案由专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归档，并设专用档案室专人保管，及时上报甲方。
- 4、乙方超越委托范围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如果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甲方的追认，视为在委托范围之内。

十一、违约责任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若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按考核要求支付应得审计费用，若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再支付余下的20%审计费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审计局

十三、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履约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计划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度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履约时间（起止）			
本次验收时间（起止）			
服务总费用	（大写）		（小写）
本次服务费用	（大写）		（小写）
确认条款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安全性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兑现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服务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并且与合同金额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是否整改	
履约验收小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在完成包件内容且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附件二：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

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成交、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

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